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代辦

「彰化縣國際企業經營協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97年7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彰化縣國際企業經營協會為鼓勵本系家境清寒且學行優良之學生努力向學，提供獎學金，委託本系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企管系大學部、企研所、行銷所家境清寒成績優異學生。
- 三、獎助名額：每學年10名。
- 四、獎助金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5,000元整及獎狀。
- 五、申請條件：
 - (一)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者。
 - (二) 家境清寒者。
 - (三) 未領取本校代辦其他獎助學金者。
- 六、申請時間：依企管系公告之時間辦理。
- 七、申請手續：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書。
 -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請註明成績排名。
 - (三) 學生證影印本。
 - (四)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
- 八、審核：由本系各班導師推薦後，由系主任評定。以低收入戶為優先、次為學業成績較佳者，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九、獎助學金頒發：得獎人評定後於彰化縣國際企業經營協會每年之會員大會典禮中頒發獎助學金，當天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者，需事先經系主任同意核可)。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